

债券代码: 188401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6

债券代码: 188402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广越06”、“21广越07”募集资金偿还有  
息债务明细调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年9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越秀集团”）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1 广越 06，代码 188401）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1 广越 07，代码 188402）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其中关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募集说明书》约定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

额，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广越 06”、“21 广越 07”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21-6-25	2021-7-2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北支行	2020-11-17	2021-9-2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越秀支行	2020-8-7	2021-8-6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珠支行	2020-8-10	2021-8-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b>合计</b>	-	-	-	<b>2,300,000,000.00</b>	<b>2,300,000,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本次调整的有息债务明细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调整后的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上限（元）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 分行	2021-6-25	2021-7-2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广州越秀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 分行	2020-9-17	2021-9-16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交行越秀支行	2020-8-7	2021-8-6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海珠支行	2020-8-10	2021-8-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b>合计</b>	-	-	-	<b>2,300,000,000.00</b>	<b>2,300,000,000.00</b>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因此，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越06”、“21广越07”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越06”、“21广越07”  
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9月13日